

JSGC-NY-2025024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衔接资金产业发展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JSGC-NY-2025024

招标人: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中共禹州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评标办法前正文 30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函	38
二、投标函附录	4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五、资格审查资料	4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3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44
六、技术方案	50
七、综合资信	51
八、其他资料	52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JSGC-NY-2025024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衔接资金产业发展项目工程 总承包（EPC）（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衔接资金产业发展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已由中共禹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以中共禹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25 年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的批复（禹农领〔2025〕3 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504-411081-04-01-915275，招标人为禹州市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衔接资金产业发展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2 项目编号：JSGC-NY-2025024

2.3 建设地点：禹州市褚河街道、鸠山镇、方岗镇、梁北镇、磨街乡

2.4 建设规模及内容：褚河街道吴湾社区新建冷库 1 座、购置烘干机 1 套；褚河街道刘运庄村新建 1600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鸠山镇赵庄村购置智能自动化裁床 1 台、自动铺布机 2 套、自动藏床搭配气浮式桌板 1 套；鸠山镇闵庄村对原有罐头加工车间按照食品加工标准化要求进行改造升级，并设置相关功能间，厂区地面硬化 1200 平方米；方岗镇昌王村新建标准化厂房 200 平方米，购置烘干机 4 台；梁北镇苏沟村新建加工厂房 1000 平方米，冷库 1 座，硬化晾晒场 960 平方米，购置烘干机 3 台、包装机 1 台、筛选机 1 台等中药材加工设备；在磨街乡刘门村购置烘干设备 4 套。

2.5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908.5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9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75.29 万元，预备费 43.26 万元。

2.6 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费率为 100%，以最终经政府财政评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价为基准价。

2.7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2.8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及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定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施工及环保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10 质量要求：（1）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深度；（2）施工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等能力。

（1）勘察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2）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3）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1）拟派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2）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及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且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以投标人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已退休的人员除外，须提供劳动合同），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3.3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拟

派项目施工负责人；投标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s://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3 家，且由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2）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本项目的统筹管理、工程资金往来等工作，联合体各方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联合体中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5）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本次投标的相关手续及签署资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117.159.53.11:60632/>)，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117.159.53.11:60632/>) “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查阅《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117.159.53.11:60632/>) —“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 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117.159.53.11:60632/>）一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

在“今日开标项目”中选择投标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电子签章等。

6.3 投标人未按规定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8.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南省禹州市禹王大道 29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374-8609629

招标代理机构：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商鼎路 25 号中央特区 22 号楼 1-2 层附 14 号

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0371-63799977、17737285311

传 真：0371-63799977

电子邮件：812391453@qq.com

监督单位：中共禹州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电 话：0374-8609638

2025 年 5 月 15 日

温馨提示：

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地址为 <http://117.159.53.11:60632>。

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需使用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均可）

2.1 投标人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2 投标人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移动数字证书的服务机构办理移动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CA 移动数字证书操作手册》)

3. 工程量清单格式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后缀为 ydbx 和 eynzbx 两种格式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格式清单上传。

ydbx 格式工程量清单上传方式:直接上传;

eynzbx 格式工程量清单上传方式:将 excel 格式工程量清单通过免费版清单转换工具转换成 eynzbx 格式工程量清单后上传。(免费版清单转换工具的下载方式和转换操作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清单转换工具操作手册》)

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6.1 文件制作

(1) 投标人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入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登录页面——“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2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 .XCSTF 和 .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以双信封形式密封的公路工程项目,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4 份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后缀格式为 .tXCSTF 和 .nXCSTF;商务文件后缀格式为 .XCSTF 和 .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tXCSTF”和“.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6.3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7.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7.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会显示成功上传。

备注：投标人可在上传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8.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8.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8.3 按照“网上开标大厅”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8.4 在“唱标”环节，投标人应对唱标内容进行确认，投标人未确认唱标内容的，视同对唱标结果无异议。

8.5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发起异议”中提出。

9. 评标依据

9.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9.2 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进行答复。同时，投标人应在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畅通。

备注：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 清单技术支持：182360168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南省禹州市禹王大道29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374-86096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商鼎路25号中央特区22号楼1-2层附14号 联系人：孙先生 电 话：0371-63799977、17737285311 传 真：0371-63799977 电子邮件：812391453@qq.com
1.1.4	项目名称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衔接资金产业发展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禹州市褚河街道、鸠山镇、方岗镇、梁北镇、磨街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及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定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施工及环保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3.2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1.3.3	质量要求	（1）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深度；（2）施工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3 家，且由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2）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本项目的统筹管理、工程资金往来等工作，联合体各方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联合体中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5）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本次投标的相关手续及签署资料。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逾期未提出问题的视为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事项无异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 年 5 月 2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澄清内容对招标

		文件做出实质性改变的，开标时间根据法定要求延期进行。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变更文件、补充文件及答疑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117.159.53.11:60632/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招标文件澄清内容，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变化，未及时关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117.159.53.11:60632/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变化，未及时关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设投标保证金 ☐ 设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递交方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指2023年度或2024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 似项目的年份 要求	近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 讼及仲裁情况 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壹份，U 盘投标文件壹份（WPS 版电子文档）。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http://117.159.53.11:60632/ ）-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投标截止； (2) 公布投标人； (3) 解密投标文件； (4) 唱标； (5) 生成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经济类 1 人，技术类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执行，开标结束后进行评标专家抽取，在评标专家抽取时设置回避事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7.3.1	履约担保	☒ 无 ☐ 有，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1) 设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或以联合体成员方身份完成的建筑工程类设计。 (2) 施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或以联合体成员方身份完成的建筑工程类施工。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费率）	招标控制费率为 100%，以最终经政府财政评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价为基准价。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费率，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费率的视为无效标。
10.3 “暗标”评审		

10.3.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		
10.4.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5 知识产权		
10.5.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6.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10.7.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10.8.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10.9.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

	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其他内容	
10.10.1	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其他未明确事项在合同中约定，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开标前 17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方案；
- (7) 综合资信；
- (8) 其他资料；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及期望得到的利润等因素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

3.2.4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实施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损失将不会赔偿。

3.2.6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如实填写，如有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

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117.159.53.11:60632/>) 网站上的相关手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

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联合体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1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综合资信:25 分 技术方案:4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 100%(含 100%)至 95%(含 95%)范围内,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此条件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足五家时,以此范围内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 95%(含 95%)–100%(含 100%)的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低于 95%的,则不参与计算投标基准价,但仍可参与评标。
2.2.3	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不足 1%的按插值计入法计算，小数点保留后两位。
2.2.4 (2)	技术方案 (45 分)	施工技术部分（31 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6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描述详细的得 6 分，描述一般的得 3.5 分，描述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描述详细的得 5 分，描述一般的得 3 分，描述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描述详细的得 5 分，描述一般的得 3 分，描述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或缺少任意一项的得 0 分。
		4. 工期保证措施 (0~5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描述详细的得 5 分，描述一般的得 3 分，描述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0~5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描述详细的得 5 分，描述一般的得 3 分，描述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或缺少任意一项的得 0 分。

		6. 风险管理措施 (0~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描述详细的得 5 分，描述一般的得 3 分，描述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设计技术部分（14 分）	
		7. 对项目的理解和对工程总体设计思路的重点、难点分析 (0~7 分)	对工程理解透彻，对工程总体设计思路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 描述详细的得 7 分，描述一般的得 4 分，描述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8. 总体设计技术方案 (0~7 分)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符合工程实际。 描述详细的得 7 分，描述一般的得 4 分，描述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2.4 (3)	综合资信 (25 分)	1. 企业业绩 (0~9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或以联合体成员方身份完成的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即可。
		2. 体系认证证书 (0~3 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注：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即可。

		3. 服务承诺 (0~13 分)	1. 配合招标人进行协调工作的具体措施，描述详细的得 3 分，描述一般的得 2 分，描述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的具体措施，描述详细的得 3 分，描述一般的得 2 分，描述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保证农民工工资承诺、扬尘治理承诺等，描述详细的得 3 分，描述一般的得 2 分，描述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4. 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且能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描述详细的得 4 分，描述一般的得 2 分，描述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不需提供原件，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所有扫描件（或图片）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且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评标办法前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资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2.2.4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分数汇总时，评委人数为7人以上（含7人）时，将各位评标专家对某一投标人评分中的最高分和最低分去掉后，剩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人数为7人以下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

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签订合同。

2. 因乙方（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按照合同额（中标价）的千分之三进行处罚，由此对甲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资金支付：

（1）本项目采取“分批分次”的付款方式，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可根据乙方申请，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 的比例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需扣除已支付资金），工程验收合格尚未进行竣工决算的，甲方可根据乙方申请，将工程款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决算结束，甲方以竣工决算审定价支付乙方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外的剩余资金（预留决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2）本该项目设立预付款，执行预付款制度，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组织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的，甲方可根据乙方申请，支付不高于施工合同价款 30% 的工程预付款。

（3）本项目的资金支付按照《许昌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工作方案（2022 版）》的要求执行。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项目名称：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衔接资金产业发展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建设地点：禹州市褚河街道、鸠山镇、方岗镇、梁北镇、磨街乡
3. 建设规模及内容：褚河街道吴湾社区新建冷库 1 座、购置烘干机 1 套；褚河街道刘返庄村新建 1600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鸠山镇赵庄村购置智能自动化裁床 1 台、自动铺布机 2 台、自动藏床搭配气浮式桌板 1 套；鸠山镇闵庄村对原有罐头加工车间按照食品加工标准化要求进行改造升级，并设置相关功能间，厂区地面硬化 1200 平方米；方岗镇昌王村新建标准化厂房 200 平方米，购置烘干机 4 台；梁北镇苏沟村新建加工厂房 1000 平方米，冷库 1 座，硬化晾晒场 960 平方米，购置烘干机 3 台、包装机 1 台、筛选机 1 台等中药材加工设备；在磨街乡刘门村购置烘干设备 4 套。
4.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908.5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9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75.29 万元，预备费 43.26 万元。
5. 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费率为 100%，以最终经政府财政评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价为基准价。
6.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7.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及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定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施工及环保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9. 质量要求：（1）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深度；（2）施工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0. 关于本项目其他详细信息，请在附件中下载查看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衔接资金产业发展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JSGC-NY-2025024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愿意以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勘察、设计质量：_____，施工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若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合同。

（6）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			
拟派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		执业证书及编号	
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		执业证书及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其 他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各联合体成员均须填写此表。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的资料，且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附件1：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 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 专业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本项目中任职	

注：后附本项目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的相关资料。

附件 2：拟派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本项目中任职

注：后附本项目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的相关资料。

附件 3: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提供项目经理的成员单位提供即可，可提供盖章（签字）的扫描件。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承担主要责任。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本协议为原件扫描件。

六、技术方案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2.4（2）款的要求自行编制。

七、综合资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2.4（3）款的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 5：拟派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应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要，后附以上人员身份证、社保（或劳动合同）及相关证书等资料（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及拟派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无需重复后附资料）。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